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 CLSAP NZ 牌照上附加條款

本公告乃由 CLSA Premium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之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本公司之核數師因被拒絕取得由盛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維護的本集團舊有系統 (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相關證據及數據庫和伺服器所載之數據，而未能完成對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CLSA Premium New Zealand Limited (「CLSAP NZ」)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工作。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CLSAP NZ 收到新西蘭金融市場管理局* (「金融市場管理局」) 的決定通知，內容涉及因其未能履行《金融市場行為法》* (「該法例」) 規定的 2019 年審計和保證義務，而於根據該法例而發出予其之衍生工具發行人許可證上，附加特定條款。

附加的特定條款使 CLSAP NZ 除非在某些有限的情況下，不能就衍生產品向散戶投資者提出要約或從散戶投資者那裡獲得進一步的資金。金融市場管理局施加的條款允許 CLSAP NZ 平倉散戶投資者的未平倉倉位，或從散戶投資者那裡收取資金以履行投資者可能對 CLSAP NZ 承擔的義務 (例如保證金或抵押要求)。

以上條款將從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二日開始生效，並將一直持續到 2019 年相關合規的審計和保證義務報告提交及達到金融市場管理局確信滿足該法例下頒發許可證的標準之時。

本公司謹此報告，CLSAP NZ 和本公司在澳大利亞的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個月內的平均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平均營業額的 24.8%和 75.2%。

由於附加許可證條款，公司在新西蘭的業務將暫時受到影響，但公司管理層將盡最大努力滿足審計保證的要求及解除相關條款。另一方面，公司將繼續在澳大利亞開展業務，以減低新西蘭目前情況帶來的影響。

本公司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LSA Premium Limited
執行董事
袁峰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袁峰先生 (副行政總裁)
吳飛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罔先生 (主席)
Stephen Gregory McCoy 先生
許建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劍鋒先生
Christopher Wesley Satterfield 先生
胡朝霞女士

* 僅供識別